

证券代码：600782
债券代码：122113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债券简称：11新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53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10月18日发出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熊小星先生的辞职请求，公司同意熊小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。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，选举夏文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（夏文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》

1、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夏文勇董事长、王洪董事、王国栋独立董事、姜晓东独立董事组成，夏文勇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；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梅君敏独立董事、鲍劲翔独立董事、刘传伟董事、林锋董事组成，梅君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；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国栋独立董事、姜晓东独立董事、夏文勇董事长、毕伟董事组成，王国栋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；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劲翔独立董事、梅君敏独立董事、夏文勇董事长、胡显勇董事组成，鲍劲翔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王洪先生的辞职请求，公司同意解聘王洪先生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夏文勇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管财堂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（管财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夏文勇先生的辞职请求，公司同意解聘夏文勇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夏文勇先生简历：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13 年钢铁研究总院材料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，获工学博士学位。2005 年 12 月-2008 年 2 月任炼钢厂副厂长、工会主席，2008 年 2 月-2009 年 8 月任新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09 年 8 月-2010 年 9 月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，2010 年 9 月-2011 年 5 月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技术中心主任，2011 年 5 月-2013 年 7 月任新钢股份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技术中心主任，2013 年 7 月-2016 年 4 月任新钢股份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技术中心主任，2016 年 4 月-10 月任新钢股份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新钢集团公司总经理、新钢股份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管财堂先生简历：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1 年 12 月-2011 年 12 月历任新钢铁合金厂厂长、第二炼铁厂厂长、焦化厂厂长、新疆克州赣鑫钢铁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，2011 年 12 月-2015 年 12 月任新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15 年 12 月-2016 年 4 月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，2016 年 4 月至今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术中心主任。